

关于申报 2023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3 年 5 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已公布，本批次申报指南中共有 582 家企业，详细申报指南请登录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”（以下简称项目平台，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查询。申报前请仔细阅读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高校申报操作指南》，以免因操作原因影响申报。现将申报过程中的有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参与条件

教师/学生须注册高校账号，每个账号对应一位项目申请人。教师账号可申报“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”“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”“创新创业教育改革”“师资培训”“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”五类项目，学生账号可申报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”项目。

二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高校教师/学生登录后可点击“产学合作”-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”查看企业项目指南。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，可根据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“项目类型”“涉及专业及产业方向”检索项目。

2. 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，可点击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等查看企业项目指南，并可在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或“产学合作—常用文件下载”页面下载项目申报书模板。确定申报意向后，点击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的“申请”按钮填写项目申请表单。在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，填写相关内容后请及时保存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申请”按钮提交项目申请。已保存但未提交的项目可在“产学合作”-“管理项目申请”的“待办”列表中查看（如项目未显示，请点击“刷新”

按钮)。

3. “项目负责人”默认为当前登录用户，请确保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中的“项目负责人”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。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。请勿代替他人申报，以免影响立项结果。

4. 每位申请人仅允许有 3 项在研项目(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结题项目),且**每年最多申报 3 个项目**,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5. 项目申报后,请及时关注高校和企业审核进展。企业审核通过的项目,高校与企业应签署合作协议,明确项目内容、资助形式及时间、预期成果、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。合作协议由高校与企业签署,协议盖章必须为高校、企业公章(或合同章)。推荐使用项目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(具体见附件),协议模板未尽事项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如另行拟定合作协议,须涵盖协议模板所列主要内容。合作协议由项目负责人上传至项目平台,并须经企业确认。请及时关注协议确认进度,以免影响项目立项。

6. 我校项目管理员将在项目平台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申请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后进入企业评审环节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高校师生申报:

自即日起高校教师/学生均可申报项目,截止时间以各企业指南中的截止日期为准,或咨询企业项目联系人。

立项名单发布:

8 月 31 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,将纳入 2023 年第一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10 月 15 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,将纳入 2023 年第

二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10月15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不纳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教师/学生自主申报项目；
2. 校级管理员审核校内申请；
3. 企业评审项目；
4. 校企签订合作协议；
5. 项目负责人上传合作协议；
6. 企业确认协议并提交立项报告。

五、校内申请处理时间

根据通知本次申报时间分两批进行，截止时间分别为8月31日和10月15日，请在企业要求的相应时间内完成申报。按教育部要求项目申报书须加盖本科生院公章后上传至平台，**教务处 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(合署)**项目申报书审核及盖章集中办理时间为8月14日、15日和9月18日、19日，**办理地点为文正楼210办公室。**

联系人：徐彬焜，联系方式：0519-88519526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学校全面负责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管理工作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、结果管理，保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完成质量。

教务处 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（合署）

2023年7月10日